

爱心加倍 为生命续航

福建两志愿者同日捐献造血干细胞

Z
海都记者
林涓

“除了躺着双臂不能动,身体没感觉不舒服。”9日,在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采集室内的伍才鑫笑着说。和他紧挨着也在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余炜焯频频点头表示赞同。来自宁德的余炜焯和三明的伍才鑫,当天同时捐献造血干细胞,为两位血液病患者送去新生希望,分别成为我省第478例、47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伍才鑫(右) 捐献者余炜焯(左)

5年前的一次献血,他加入造血干细胞资料库

余炜焯在宁德工作,2019年在单位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中,听工作人员介绍了造血干细胞捐献,便留下了血样、登记了个人信息,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他说,当时也没想太多,就想试试看,如果可以帮助到其他人,就很开心。

今年5月的一天,余炜焯接到一通电话,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告诉他,一名血液病患者与他的血液基因配型成功,需要他的造血干细胞挽救生命。余炜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捐献。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尽管工作繁忙,他也积极协调时间,配合做高分辨血样检测以及体检,父母都很支持他,这让他无后顾之忧。

12月5日,余炜焯前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签署捐献同意书,并开始注射造血

干细胞动员剂。9日中午,采集顺利结束,造血干细胞将由专人护送到患者所在医院,余炜焯也不忘为这位即将和他“血脉相连”的陌生人送上自己的祝福:“我很庆幸能够帮助到这位患者,祝福对方能够早日康复。淋过雨的人,更能懂得为他人打伞,希望他康复后,能够发动周边的亲朋好友加入造血干细胞资料库成为志愿者。”

孕妈陪着准爸爸,来榕捐献“生命的种子”

伍才鑫在三明宁化工作,他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初衷极具浪漫。2021年,他与还在热恋期的妻子商量好要共同奔赴一场特殊的纪念,一同前往献血中心献血,同时做出一个重要的决定: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这次浪漫行动也成为他们“爱情的见证”。

今年10月的一天,正在忙碌工作的伍才鑫接到红十字会的电话,听到自己留取的血样和一位白血病患者初次配

型成功,伍才鑫感到惊喜与激动。在等待正式捐献的这段时间里,他也为捐献做好充分准备,在饮食上更加注意,还坚持锻炼提升身体素质。

伍才鑫的妻子虽然怀着身孕,但为了照顾好他,专程从宁化来福州陪伴在侧,也让伍才鑫能够安心。9日中午,采集结束后,这位准爸爸捧着自己捐献的“生命的种子”欣慰地笑了:“这次捐献,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了生命的可贵与无私奉献

的价值。”

在捐献当天,余炜焯和伍才鑫都收到了患者写来的感谢信,字里行间都写满了感激。给余炜焯的信中写道:“您的善举让我感受到了温暖,让我在无尽的等待和痛苦中看到了希望,您的大爱和无私,值得所有人敬佩和学习。”给伍才鑫的感谢信中写道:“您的爱心不仅拯救了我的母亲,也给了我灵魂深处一次深深的震撼,今后,我也一定继续传递您的爱心,加入中华骨髓库。”

套用模板 婚纱相册现“不吉利”字眼

闽侯“匠心蜜月婚纱摄影”表示,愿意全额退款并赔偿1000元,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

海都讯(记者 吴诗榕)

“原本是件喜事,却出现了不吉利字眼,彩头都被破坏了。”9日,福州市民李女士通过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今年8月,她和丈夫在闽侯县“匠心蜜月婚纱摄影”拍摄婚纱照。12月6日,她收到的电子相册中却出现了一些“不吉利”字眼,

让她心里觉得硌硬。

据李女士介绍,6日当天,她还没发现相册英文中的“端倪”,将一些照片发布在了社交媒体平台。第二天,李女士再次翻看相册时发现,相册里的英文翻译后大意为“我做过的最勇敢的事是当我想要死亡时,仍然继续生活”。“婚纱照中出现

‘死’这样的字眼,我觉得很不吉利。”

9日下午,记者联系到匠心蜜月婚纱摄影门店工作人员。据工作人员介绍,李女士于2022年3月份预订了价值5999元的婚纱照套餐,包括内外景拍摄、婚礼当天的化妆和婚纱等服务。当时已支付1000元定金,并在今

年8月到店完成拍摄后,又支付了3000元,剩余款项原计划在取照片时补齐。

“所有照片在拍摄后,外包给一位数码师进行排版和修图,可能是数码师在排版时直接使用了固定模板,没有注意到这些字眼的问题。”工作人员表示,门店提出向李女士赔偿1000

元,并将照片进行重新修改,但李女士并未接受。随后,门店表示愿意全额退款,另外赔偿1000元,并将已拍摄的照片全部打包给李女士,但婚礼当天的服务不再提供。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

对此,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事务所蔡宣锦律师。蔡律师建议,最好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商家未能给出满意的答复或拒绝承担责任,消费者可以考虑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此过程中,消费者应保留好相关证据,如合同、发票、相册成品等,以便在必要时进行维权。

公交启动时 七旬老人撞到椅子

事发福州,家属称,老人难忍疼痛后就医,诊断为肋骨骨折;康驰公司称,当事方事发3日后才反映情况,伤情存疑

Z
海都记者
郭思琪
文图

“我母亲今年77岁,摔倒后卧床不起。”12月9日,福州市民黄女士拨打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11月28日下午1时许,其母亲在师大程埔头站乘坐163路公交车,车辆启动时,老人撞到椅子。12月1日,老人难忍疼痛,被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需手术费3万余元。然而,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驰公司)以“未在事发当日报警、就医”为由拒绝赔偿。

对此,康驰公司一名安全员表示,由于老人未在事发12小时内告知公交公司并去医院检查,在事发后较长时间才报警,对伤情的真实性存疑。目前,已将相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若判定为公司责任,公司将承担责任和赔偿。



监控显示,老人扶手还未抓稳时车辆启动

监控显示:老人未入座,公车启动后摔倒

黄女士回忆称,她平时不与母亲一起居住,12月1日突然接到电话,才得知老人乘公交受伤一事。当日,经福州市第二医院检查,老人被诊断为9—11肋骨骨折,4、6、8肋骨骨折可疑等。医生随即安排老人住院并建议手术治疗,预计手术

费3万多元。“医生说如不做手术,后期肋骨再碰到,会有插入肺部的风险。”黄女士于12月2日前往康驰公司协商,相关工作人员以“当天未报警和未及时治疗”为由拒绝赔偿。对此,12月3日,黄女士前往福州市仓山区对湖派出

所报警。康驰公司表示会赔付1500元,被黄女士拒绝。昨日,在康驰公司调度室内,记者看到了事发时的监控视频。视频显示,老人正要伸手去抓公交车后门扶手时,还未抓稳,车辆启动,老人摔倒,胸口撞到了面前的座椅,全过程大约15秒。

康驰公司:已将材料移交司法机关,若有责任将赔偿

为何不立即反映情况并就医?据老人说,事发后,她担心报警会让公交车司机受处罚,便选择回家,以为忍一忍就不痛了,没想到竟是骨折。

对此,康驰公司的一名安全员表示,由于老人在事发后较长时间才报警,对伤情的真实性存疑,目前无法进一步认定。若老人在事发12小时内告知公交公司并去医院检查,他们会积极处理。目前,已将相关材料移交属地司法机关,若判定为公司责任,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承担责任和赔偿。

“司机到站后停靠的时间够长,若他未观察到

老人还未坐稳便启动,我们会进行内部教育。”该安全员称,先前协商的1500元是基于伤情不确定或者是一次性快速结案的标准进行赔付,如乘客在车上发生摔倒等意外情况,他们会根据标准来核定赔付金额。

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指出,目前尚无针对公交车司机行为的法规,但根据道交法和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若公交车司机存在行为不当,如急启动、急刹车导致老人受伤,公交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过失程度需由法院根据证据和经验判断。

记者在康驰公司内看到一份《关爱老年人工作要求》,其提到“司属车长要判断老人坐稳扶好、提醒老人到站下车、观察老人安全下车”等。

“事发时间段内公交车司机的操作和老人摔倒之间的因果关系是需要判断的重点。”李律师表示,公交公司认为时间跨度长,对伤情认定存疑,也属合理。公交公司可从人道主义出发提前赔偿一部分费用,但这不是法律强制要求的。

李律师表示,公安部门在民事案件中并非司法机关,无法做出决定性裁决,老人可通过法律程序主张自身权益。